|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编码** | **权力 名称** | **权力**  **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 机构** | **收费 （征收依据和标准** | **公开形式及范围** | **备注** |
| 1 | 1900-Z-00100-140429 | 取用水计划审批 | 其他类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审批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取用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需要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的，应当在采取限制措施前及时书面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取用水计划指标。取用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7】60号）第十八条 纳税人应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定额)取用水。纳税人(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供水、农业生产、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疏干排水、水力发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地源热泵除外)超出用水计划(定额)的水量部分,水资源税按照下列标准征收:  （一）取水量超出计划(定额)20%(含)以下的,超出部分按照水资源税标准的2倍征收;  （二）取水量超出计划(定额)20%—40%(含)的,超出部分按照水资源税标准的2.5倍征收;  （三）取水量超出计划(定额)40%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水资源税标准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的3倍征收。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移交税务机关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 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县水利局 | 无 | 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 | 原名称为取用水计划及实际取水量核定 |
| **序号** | **职权**  **编码** | **权力**  **名称** | **权力**  **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 机构** | **收费 （征收依据和标准** | **公开形式及范围** | **备注** |
| 2 | 1900-Z-00200-140429 | 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 | 其他类 | 水库大坝安全检查、鉴定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  【部门规章】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1. 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3. 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 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 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 县水库大坝管理单位 | 规划计划建设股 | 无 | 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 | 原名称为水库大坝安全检查、鉴定、注册登记和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 |
| **序号** | **职权**  **编码** | **权力 名称** | **权力**  **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 机构** | **收费 （征收依据和标准** | **公开形式及范围** | **备注** |
| 3 | 1900-Z-00300-140429 | 水库控制运用调度 | 其他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四条：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  第十四条：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二十七条：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国家防汛抗旱预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抗旱预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抗旱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执行。修改抗旱预案，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第三十七条：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 各有关单位、和各级防汛机构 | 规划计划建设股 | 无 | 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 | 无 |
| **序号** | **职权**  **编码** | **权力**  **名称** | **权力**  **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 机构** | **收费 （征收依据和标准** | **公开形式及范围** | **备注** |
| 4 | 1900-Z-00400-140429 |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 其他类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八条 各泉域按下列分工管理：跨设区的市的泉域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跨县（市、区）的泉域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其他的泉域由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的泉域，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的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行水文地质勘探，须持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探许可证，并到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勘探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实验的钻孔外，其他钻孔应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  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泉域内地质勘探进行监督。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水资源  管理股 | 无 | 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 |  |
| **序号** | **职权**  **编码** | **权力**  **名称** | **权力**  **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 机构** | **收费 （征收依据和标准** | **公开形式及范围** | **备注** |
| 5 | 1900-Z-00500-140429 | 水事纠纷调解 | 其他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局各有关股室 | 无 | 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 | 无 |
| **序号** | **职权**  **编码** | **权力**  **名称** | **权力**  **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 机构** | **收费 （征收依据和标准** | **公开形式及范围** | **备注** |
| 6 | 1900-Z-00600-140429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核拨 | 其他类 |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 第四十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当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扶持标准、期限和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综合办公室 | 无 | 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 | 无 |
| **序号** | **职权**  **编码** | **权力**  **名称** | **权力**  **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 机构** | **收费 （征收依据和标准** | **公开形式及范围** | **备注** |
| 7 | 1900-Z-00700-140429 | 县级防汛补助资金和应急度汛资金核拨 | 其他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规划计划建设股 | 无 | 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 | 无 |
| 8 | 1900-Z-00800-140429 | 县级抗旱减灾资金核拨 | 其他类 | 【行政法规】《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规划计划建设股 | 无 | 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 | 无 |
| **序号** | **职权**  **编码** | **权力**  **名称** | **权力**  **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 机构** | **收费 （征收依据和标准** | **公开形式及范围** | **备注** |
| 9 | 1900-Z-00900-140429 | 水资源量核定 | 其他类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7】60号）第十八条 纳税人应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定额)取用水。纳税人(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供水、农业生产、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疏干排水、水力发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地源热泵除外)超出用水计划(定额)的水量部分,水资源税按照下列标准征收:   1. 取水量超出计划(定额)20%(含)以下的,超出部分按照水资源税标准的2倍征收; 2. 取水量超出计划(定额)20%—40%(含)的,超出部分按照水资源税标准的2.5倍征收; 3. 取水量超出计划(定额)40%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水资源税标准的3倍征收。 4.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移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水资源  管理股 | 无 | 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 | 无 |
| **序号** | **职权**  **编码** | **权力**  **名称** | **权力**  **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 机构** | **收费 （征收依据和标准** | **公开形式及范围** | **备注** |
| 10 | 1900-Z-01000-140429 | 取水许可初审 | 其他类 | 1.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2.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为不同流域管理机构的，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时分别转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初审意见应当包括建议审批水量、取水和退水的水质指标要求，以及申请取水项目所在水系本行政区域已审批取水许可总量、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等内容。 | 取水单位或个人 | 水资源管理股 | 无 | 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 | 无 |
| **序号** | **职权**  **编码** | **权力**  **名称** | **权力**  **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 机构** | **收费 （征收依据和标准** | **公开形式及范围** | **备注** |
| 11 | 1900-Z-01100-140429 | 水利规划审查 | 其他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水利规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10〕143号）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对水利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对规划的必要性、规划基础、总体思路、规划目标、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安排、实施效果等提出审查意见。未通过审查的规划，不得进入后续的审批程序。  依法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利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 水利规划单位 | 规划计划建设股 | 无 | 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 | 无 |
| **序号** | **职权**  **编码** | **权力**  **名称** | **权力**  **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 机构** | **收费 （征收依据和标准** | **公开形式及范围** | **备注** |
| 12 | 1900-Z-01200-140429 | 对泉域内采矿排水进行登记 | 其他类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采矿排水应按技术规程进行，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采矿排水须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水资源费。具体收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采矿排水企业或其他组织 | 水资源管理股 | 无 | 网站公示向社会公开 | 无 |